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校產投保需求規格書

- 一、被保險人：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6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保險標的物：本校所有校產、福田北街校舍。
- 四、保險標的物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北街 489 號
- 五、保險範圍：閃電雷擊、爆炸險、爆炸引起火災、水漬險及竊盜險。
- 六、本案將與火災險合併辦理，不得重複計價。
- 七、保險項目：
 - (一)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含校外叢樹、叢草焚燒蔓延至本校校園)。
 - (二)閃電及雷擊造成財物之損害。
 - (三)實驗、實習、炊事用鍋爐、電器用品、瓦斯爐之爆炸所引起之財損。
 - (四)盥洗用熱水鍋爐、熱泵之爆炸所引起之財損。
 - (五)因救災所需，以致保險標的物發生之損失，亦負賠償或恢復原狀之責。
 - (六)儀器設備附加竊盜險(包括員工財物)。
 - (七)承保公司對保險標的物之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
 - (八)保險標的物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承保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承保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
 - (十)在保險標的物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承保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承保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
 - (十一)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所產生之下列費用：
 - 1、搬運殘餘物
 - 2、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
 - 3、支撐保險標的物
 - 4、清除保險標的物
 - (十二)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份，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短路、自燃、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承保公司負賠償責任。
 - (十三)因大雨、水管破裂、機器故障導致水災所產生的損失負賠償責任。



八、參考條款如下：

- (一)【SB003】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限竊盜險）
- (二)【SB004】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三)【SB005】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 (四)【SB006】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 (五)【SB007】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 (六)【SB008】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 (七)【SB009】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八)【SB011】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 (九)【SB012】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 (十)【SB017】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
- (十一)【SB019】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 (十二)【SB020】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 (十三)【SB022】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 (十四)【SB027】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 (十五)【SB032】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
- (十六)【SB034】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
- (十七)【SB049】公權力附加條款
- (十八)【SB067】錯誤遺漏附加條款
- (十九)【SB070】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 (二十) 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附加條款
- (二十一) SA3 書籍條款

九、火災險賠償本校無自負額，其它附加險以承保公司經財政部核定之最低自負額為主。

十、本需求規格書為合約附件，合約內容以本校最利方式解釋。

十一、保險公司於投標時須提供本校保險項目與保險合約相對條款對照表，無法符合上述規格請勿投標。



靜宜大學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要保資產彙總資料(火災險用)

115. 04. 28

單位：元

分類 項目	建築物 (含附屬設備)	儀器設備 (含專款設備)	其他設備 (含列管設備)	圖書	合計	備註
帳面價值	2,182,759,332	205,421,764	94,660,668	954,670,945	3,437,512,709	



靜宜大學截至115年4月精密儀器資產資料表(失竊險用)

單位：元

資產項目	金額
電腦螢幕	6,078,432
電腦(含筆電及平板)	35,804,264
投影機	9,573,434
數位相機	1,305,598
錄放影機	828,251
攝影機	6,850,408
工作站\伺服器\網路設備	15,209,360
合計	75,647,547

